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4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78号建议的复函

熊爱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确保应对财政应负担的项目费用由财政负担的建议》（第178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职业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省财政厅历来十分重视职业教育建设发展，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持续加大投入，全力支持职业院校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改善办学条件、建设实训实习基地等。特别是面对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尽管财政收支矛盾较大，但我们努力克服困难，科学统筹资金，

持续加大投入。2022年，全省职业教育投入93亿元，较上年增长11亿元，有效促进了我省职业教育整体发展质量。

一、关于您提出的：“公办市属高职院校财政应负担项目费用由财政负担的建议”。

一是关于中职生学费减免及助学金应由财政单独负担，不挤占财政拨款资金的建议。2020年，我省按照中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制定出台《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0〕24号），学生资助方面，中职学生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制定的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评价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免学费补助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助学金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5:5分担，实行分档资助。目前，我省中职资助资金均能按照资助标准和比例落实到位。中职生学费减免及助学金均未挤占财政拨款资金。

二是关于退休教职工社保方面，不挤占生均财政拨款资金的建议。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安排缴费补贴，所在单位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相应社保待遇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支出。退休职工社保资金未挤占生均财政拨款资金。

三是关于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贴息资金应由财政单独负担，不挤占生均财政拨款资金。经核实，学院目前存在两类债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学院新校区建设贷款 9000 万元，现债务余额 42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我省发行宝鸡（国际）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及图书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共 5.5 亿元。目前，债券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学院也具有稳定收入，具备还款能力。按照签订的三方协议，学院作为还债主体，应切实落实偿债责任，按期还本付息，杜绝债务风险向财政转移。

以上三项资金均作为各市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职业院校发展的经费，省级对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生均投入规模达到高职 12000 元、中职 5000 元的市给予奖补。由于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实行的是奖补政策，均未挤占生均财政拨款资金。

二、关于您提出的：“前期用于基建政府发行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支出，政府能给予债务化解”的建议。根据《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明确的政府债务“借、用、管、还”管理有关规定，学院对债务承担主体责任，建议学院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拓展项目收益，盘活有效资产，按期还本付息。

下一步，我们也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落实好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并加大与宝鸡市沟通衔接，督促市财政落实好各项财政资金投入。对于面临的资金困难，学院也可主动向宝鸡市政府汇报，

争取市级财政更大的支持，同时建议学校也要注重开源节流和加强管理，从而推动学院更好的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534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